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第三期 選商機制及行政契約議題

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 4 月 29 日

案

- 
- 一、選商機制補充說明
 - 二、R3.3行政契約外界意見
 - 三、R3.3契約重點條文說明
 - 四、結語

ESG在地產業/經濟效益



本項目主要精神強調「在地」相關合作，不論製造業、服務業、海事工程業、產業人才培育等**不限形式、業別**之合作



在地合作

製造業



海事工程



工程設計



人才培育



「在地」合作之採購及投資金額計分方式，依本部3/27選商要點公告內容：
➤ 200億元得五分；達300億元得10分。

電業執照展延作法

- 業者於期滿前得依電業法申請展延，由經濟部審查後核予展延年限，一次至多10年

原機制(20+10)

20年電業執照

10年電業法展延(經審查)

- R3.3針對提前完工併網、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能源韌性項目，原機制不變，並提供**至多5年延長售電年限獎勵**

R3.3獎勵機制

(20+10+5)

20年電業執照

10年電業法展延(經審查)

新增至多5年獎勵

獎勵機制作法

■ 視實際查核情形，給予延長售電年限獎勵(最長5年)：

- 提前完工併聯(A)：實際完工併聯日早於契約約定(不包含展延)期限之日數。
- 在地合作(B)、能源韌性(C)：依實際投資金額及計算級距，給予獎勵月數。



二、R3.3行政契約外界意見(1/2)

- 4/2能源署召開行政契約草案說明會，彙整外界會後主要意見及契約調整重點如下：

項目		外界意見	調整內容
契約架構		建議獲配風場及擴充風場 個別簽訂 行政契約	獲配容量及擴充容量將 個別 與經濟部 簽訂 行政契約
彈性併網		建議納入彈性併網機制，完成50%風力機或全數水下基礎可 延後併網一年	於獲配年度完成 100%水下基礎安裝 或 50%風機併聯 時，得 延後一年 完工併聯
獲配 / 擴充風場	履保金連帶責任	不互相扣減 獲配風場及擴充風場 履保金	僅於擴充容量履保金扣減至零時， 連帶扣減獲配容量履保金
	解除/終止契約作法	不應 因一風場解約，而 連帶解約 另一風場	解除/終止契約 回歸各自契約規定辦理，無連帶關係。

■ 4/2能源署召開行政契約草案說明會，彙整外界會後主要意見及契約調整重點如下：

項目	外界意見	調整內容
獎勵機制	獎勵機制應 納入契約 規定	依要點內容 納入 獲配容量行政 契約書 內
ESG在地產業/經濟效益及能源韌性查核及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產業/經濟效益之違約金以差額30%訂定，違約責任過高 應釐清查核時間點、供查核之應備文件及詳細之違約金計算方式 建議於不降低原承諾投資金額及環境效益措施之前提下，允許變更在地產業經濟效益，及釐清提出變更之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在地產業/經濟效益之違約金上限為投資差額30% 已於契約附件中，明確規定ESG規劃及能源韌性之查核方式 業者若需變更在地產業/經濟效益、能源韌性，應依行政契約報請經濟部審查同意

草案

外界意見

- 建議獲配風場及擴充風場個別簽訂行政契約。

契約調整內容

- 獲配容量及擴充容量與經濟部個別簽訂行政契約。

獲配容量行政契約

乙方為獲配容量之獲選申請人

擴充容量行政契約

乙方為擴充容量之獲選申請人

外界意見

- 建議納入**彈性併網機制**，於完成50%風力機或全數水下基礎時延後併網一年。

契約調整內容

- 考量風場妥善規劃期程、調度大型施工船等資源，於獲配年度完成**100%水下基礎安裝**或**50%風機併聯**時，得**延後一年**完工併聯。

外界意見

- 獲配風場及擴充風場：**履保金**無連帶關係，不互相扣減。

契約調整內容

1. **擴充容量**係基於獲配風場履約能力獲分配，故維持此部分**履保金連帶關係**。
2. 於**擴充風場**履保金扣減**至零**時，本部得**扣減獲配風場**之履保金。
(例:擴充風場履保金總額為10億元，若違約金額為12億元，則扣減擴充風場全數履保金10億元後，得續扣除獲配風場履保金2億元)

外界意見

- 獲配風場及擴充風場：不應因一風場解約，而**連帶解約**另一風場。

契約調整內容

- 解除/終止契約**回歸各自契約**規定辦理，無連帶關係。

外界意見

1. 在地產業/經濟效益之**違約金**以差額**30%**訂定，違約責任**過高**。
2. 建議於不降低原承諾投資金額及環境效益措施之前提下，**允許變更在地產業經濟效益**，及釐清提出**變更之時機**。

契約調整內容

1. **違約金計算**：考量**選商公平性**，為避免業者於選商時過度承諾，及促進履約時確實落實承諾，故**維持**在地產業/經濟效益之違約金上限為投資**差額30%**。
2. **變更規定**：業者若需**變更**在地產業/經濟效益、能源韌性，應依行政契約報請經濟部審查**同意**。

外界意見

- 應釐清**查核時間點**、供查核之**應備文件**及詳細之**違約金計算方式**。

契約調整內容

➤ 在地產業/經濟效益

融資到位後**6個月內**提出選商時提供其承諾之金額**落實計畫**，**每年2、6、10月**進行**書面查核**，於**併網後**進行最終查核。

➤ 能源韌性

實際完工併聯後6個月內提出選商時提供其承諾之金額**落實計畫**，續於**併網後5年**進行最終查核。

外界意見

- 獎勵機制應納入契約規定。

契約調整內容

- 已將作業要點涉及獎勵機制內容明文**納入契約**。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獲配容量*契約書 (草案)
(第三期：中華民國119年至120年完工併聯)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p>	<p>第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 或備查之事項</p>	<p>第四章 違約責任</p>	<p>第五章 獎勵機制</p>	<p>第七章 強制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內容及文件 •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 契約標的 • 保底價格 • 聲明及保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義務 • ESG規劃及能源韌性 • 配合查核義務 • 其他義務 •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 • 履約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變更及讓與 • 契約展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義務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 • ESG規劃及能源韌性之違約責任 • 其他違約責任 •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 • 損害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機制 <p>第六章 紛爭解決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議處理 • 契約涉訟 •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執行 <p>第八章 附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完成 • 送達地址 • 契約份數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規劃及能源韌性辦理方式

*擴充容量契約書架構與獲配容量契約書同，惟擴充容量契約書無獎勵機制的約款，且部分條文內容略有差異




立契約書人

- 獲配容量契約書之乙方為獲配獲選人
- 擴充容量契約書之乙方為受擴充對象



電業籌設許可 (第6條第1項)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兩年內，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電業工作許可 (第6條第2項)

乙方應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即完工併聯期限前一年之**最末日**)及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取得電業工作許可證。



完工併聯

(第6條第3項)

乙方應於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通知書**所載之**完工併聯年度**，即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設置總容量完工併聯。下列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予甲方者，得於**次一年度**完工併聯：

於本文所定完工併聯日前達成「全數水下基礎設置安裝」或「全部容量百分之五十完工併聯」。

*擴充容量應於120/12/31前完工併聯

履保金繳納

(第11條第1項)

- 乙方應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 每一千瓩 (MW) 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

獲配容量保證金擔保義務

(獲配容量契約書第11條第2項)

- 獲配容量履保金擔保獲配容量契約書義務及擴充容量契約書義務之履行。
- 無擴充容量契約者，獲配容量履保金僅擔保獲配容量契約書義務之履行。

擴充容量保證金擔保義務

(擴充容量契約書第11條第2項)

- 擴充容量履保金僅擔保擴充容量契約書義務之履行

連帶責任

(擴充容量契約書第11條第5項)

-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致擴充容量履保金扣減至零時，甲方得扣減獲配容量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獲配容量履保金。

履保金返還

(獲配容量契約書第11條第5、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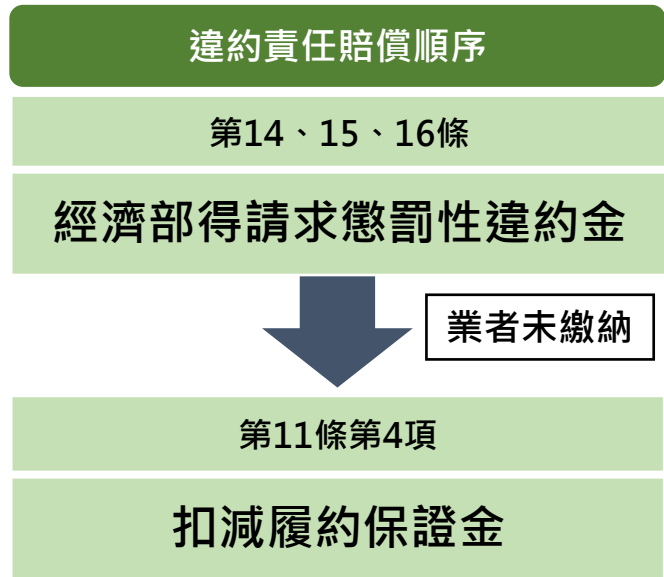
(擴充容量契約書第11條第6、7項)

- 本部於乙方取得電業執照後1年，返還保留能源韌性項目(承諾金額之20%)外之履約保證金。
- 業者於完工併聯5年後完成能源韌性查核，得請求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三、R3.3契約重點條文說明-違約責任

草案

主要義務	籌設許可	第1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10%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逾期達10個月→解約
	工作許可	第14條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10%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逾期達10個月→解約
	完工併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第1個月至第6個月：以5%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逾期超過6個月：以10%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ESG規劃及能源韌性	獲配契約 第15條 第1項 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履行每項環境友善永續，以履保金總額10%除以項目總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每項低於履保金總額2%，以履保金總額2%計算。 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違約責任計算方式同上
配合查核義務	第14條 第5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以萬分之一履保金計算每日違約金
違反契約其他規定及要點規定	第16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第1個月至第6個月：以3%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逾期超過6個月：以6%履保金計算每月違約金



案



獎勵機制 (獲配容量契約書第19條)

甲方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查核情形，給予電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間之獎勵。獎勵期間以**5年為上限**。

獎勵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A) **提前完工併聯**：實際完工併聯日早於契約規定之完工併聯期限者，惟不包含甲方同意展延之完工併聯期限

(B) **ESG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乙方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300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逾300億元者，每達10億元，再延長1個月

(C) **能源韌性**：乙方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25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1個月；達30億元者，再延長1個月

R3.3獎勵機制
(20+10+5)

20年電業執照

10年電業法展延(經審查)

新增至多5年獎勵

*提交落實計畫

- **融資到位**後**6個月**內提交**落實計畫** (須包含採購或投資標的、供應商或主要投資者、採購或投資金額、落實方式、執行期程)

**計畫期間定期查核

- 乙方每年**2、6及10月**提交書面報告 (須包含實際執行情形、至前月底前已完成之採購與投資金額、落實計畫進度之說明、實際採購或投資金額之佐證文件)

風場完工併聯後查核

- 乙方應提供查核之佐證文件 (須包含具法律效力之採購或投資契約、發票或付款證明、完工或驗收證明、第三方出具可供參考之正式文件)

**甲方(產發署)得視情形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併入完工併聯後查核參考。

*承諾項目及金額，開發商得自行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惟總金額不得低於原計畫書中承諾金額。

案

*提交落實計畫

- 融資到位後**6個月**內提交**落實計畫**(須包含計畫書承諾具體應履行之措施、落實方式、執行期程)

**計畫期間定期查核

- 乙方應於提出落實計畫後**每年6月**應定期提交實施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截至前月底實際已完成之措施。

風場完工併聯後查核

- 乙方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註：僅獲配容量契約書具環境友善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查核方式。

*提出落實計畫

- **實際完工併聯後6個月內提報落實計畫**(須包含採購或投資標的、供應商或主要投資者、採購或投資金額、落實方式、執行期程)

風場完工併聯後5年查核

- 乙方應提供查核之佐證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具法律效力之採購或投資契約、發票或付款證明、第三方出具可供參考之正式文件)

*甲方得視情形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併入完工併聯後5年查核參考。

- 歡迎各界針對R3.3行政契約草案提供意見，本部將於綜合意見後公告R3.3行政契約範本





公開

簡報完畢

